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美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零伍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柒佰玖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081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2年11月1日、111年8月3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

01 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9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  
02 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10,543元，其中298,792元為本金；11,2  
03 51元為利息（113年6月18日至113年9月17日）；500元為違  
04 約金（即113年7月）未按期繳付。

05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310,543元  
06 及其中本金298,79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  
07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  
08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  
09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  
10 單